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 IPO 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IPO 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可转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将根据 IPO 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IPO 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可转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IPO 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可转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 号）核准。淳中科技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8.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6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9,314,78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42,289,086.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25,701.6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8 号）。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78.2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21.7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 IPO 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在上述额度内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 IPO 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尚有 0 万元未到期。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在上述额度内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尚有 0 万元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 IPO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2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35.68	6,795.22
4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合 计		59,748.38	41,702.57

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计		33,670.31	30,000.00

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 IPO 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 IPO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管理层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IPO 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可转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IPO 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可转债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8 亿元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 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78.2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21.7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0.25	20,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55.06	4,63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365.00	5,365.00
合 计		33,670.31	30,000.00

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可转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可转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流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经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项目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2、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作的相关承诺

1、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可转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一）经核查，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二）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淳中科技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四）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淳中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淳中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淳中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淳中科技本次使用可转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2/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2 年 8 月 8 日、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9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国味到（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本事项已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新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金额，公司会根据发展经营情况，合理调整新设立公司投资规模。新设立公司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开拓公司预制菜产业链渠道，进一步推动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预制菜产业的地位及竞争力，公司拟在山东省诸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同一类型的项目，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5.91 亿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国味到（山东）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
持股比例	惠发食品 100%持股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历山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家用电器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为拟注册公司的暂定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新设立公司将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的的经营策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公司后续将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尤其是不断开拓公司预制菜产业链渠道，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预制菜产业的地位及竞争力，逐步推进全食材、全品类的餐饮食材供应链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新公司的设立尚在办理中、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